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一）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李树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李树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二）程序合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鄂海涛

鄂海涛

2019 年 10 月 15 日